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7-2008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主要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7-2008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主要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  
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  
委員會

附錄

第一章

# 成員名單

## 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名單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b>主席</b> :	張建宗先生，GBS，JP [1.1.2007-31.3.200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 勞工處處長（當然主席）
	鄧國威先生，JP [1.4.2007-30.6.2007]	同上
	謝凌潔貞女士，JP（前排中間） [1.7.2007-31.12.2008]	勞工處處長（當然主席）
<b>委員</b> :	<b>僱主代表</b>	
	何世柱先生，GBS，JP（前排右二）	代表香港中華總商會
	麥建華博士，BBS，JP（前排右一）	代表香港僱主聯合會
	尹德勝先生，BBS，JP（後排右五）	代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劉展灝先生，MH，JP（後排右四）	代表香港工業總會
	許漢忠先生，JP（後排右三）	代表香港總商會
	張成雄先生，BBS（後排右二）	以個人身份獲委任
	<b>僱員代表</b>	
	梁籌庭先生（前排左二）	由已登記的僱員工會選出
	葉偉明議員，MH（前排左一）	同上
	吳慧儀女士（後排左四）	同上
	鍾國星先生（後排左三）	同上
	李德明先生（後排左二）	同上
	鄭啓明先生（後排左一）	以個人身份獲委任
<b>秘書</b> :	許柏坤先生（後排右一）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發展）



#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7-2008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主要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  
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  
委員會

附錄

## 第二章

# 勞工顧問委員會

## 2.1 引言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是一個非法定組織，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就有關勞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公約的適用情況，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勞顧會由勞工處處長出任當然主席，共有12名委員，分別由僱主及僱員兩方面各六名代表出任。

勞顧會在制定勞工政策的工作上肩負重任，並就勞工法例提供意見。

## 2.2 歷史

1927

勞顧會正式成立。

- 在成立初期，勞顧會成員包括大公司、政府部門和軍部的代表。當時並無僱員代表。

1946

勞顧會發展成爲一個由三方代表參與的組織，由勞工事務主任擔任當然主席。

- 外籍僱主、華籍僱主及大公司僱員各有三名代表出任委員。
- 勞工事務主任是勞工辦事處的主管，該辦事處原轄屬華民政務司署，於1946年成爲獨立部門（即現在的勞工處）。

1947

勞工處處長成爲勞顧會的當然主席。

- 勞工處的部門首長由勞工事務主任改稱爲勞工處處長。

1950

勞顧會重組，並且首次有經選舉產生的委員。

- 在代表僱主的四名委員中，有兩名分別由香港僱主聯合會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提名出任，另兩名分別來自外籍及華籍僱主的委員則由政府委任。
- 在代表僱員的四名委員中，有兩名由職工會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選出，而其餘兩名則由政府委任。

1977

勞顧會增加四名委員，人數增至12名。

- 在六名僱主代表中，四名由僱主組織提名，兩名由政府委任。
- 在六名僱員代表中，三名由職工會選出，三名由政府委任。

1985

勞顧會委員的任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

- ◊ 經選舉產生的僱員代表由三名增至四名，而委任的僱員代表則由三名減至兩名。

1989

由僱主組織提名的僱主代表及經選舉產生的僱員代表均由四名增至五名。

- ◊ 兩方面的委任成員亦各減至一名。

1993

出任勞顧會的委員可支取津貼，亦可提出會議議程項目。

- ◊ 出任勞顧會的非官方委員在每一任期內可支取津貼，委員亦可提出議程項目，在勞顧會會議上討論。

200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成為勞顧會的當然主席。

- ◊ 於2003年7月，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勞工科與勞工處合併。這個新組織仍沿用勞工處的名稱，並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掌管，而他亦兼任勞工處處長。

2007

勞工處處長成為勞顧會的當然主席。

- ◊ 政府於2007年7月重組總部政策局，並重設勞工處處長一職。勞工處處長成為勞顧會的當然主席。

## 2.3 職權範圍

勞顧會就有關勞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成立轄屬委員會，並加入非勞顧會委員的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的委員。

## 2.4 成員組織

**主席：** 勞工處處長（當然主席）

**委員：** 僱主代表

五名由主要僱主商會提名的委員：

- ◊ 一名代表香港中華總商會
- ◊ 一名代表香港僱主聯合會
- ◊ 一名代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 一名代表香港工業總會
- ◊ 一名代表香港總商會

一名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的委員

**僱員代表**

五名由已登記的僱員工會選出的委員

一名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的委員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 2.5 2006年勞顧會僱員代表選舉

在2006年11月4日舉行的選舉中，已登記的僱員工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2007-2008年度的僱員代表。是屆勞顧會選舉有十名候選人競逐五個席位，以出任勞顧會的僱員代表。登記為選舉單位的僱員工會有378個，其中參與是次選舉的有345個。

至於僱主代表方面，五個主要僱主商會在2006年年底應邀提名五名代表出任勞顧會委員。其餘兩名分別代表僱主及僱員的委員，則以個人身份由政府委任。

該12名委員的委任公告已在政府憲報刊登。



勞顧會主席張建宗（右三）與當選的僱員代表。

## 2.6 勞顧會轄下專責委員會

由於勞顧會需要關注的事務日漸增多和繁重，為應付這些事務，以及鼓勵委員及勞顧會以外的人士參與有關工作，當局在勞顧會轄下設立了五個專責委員會。這些委員會分別是：

- ◆ 僱員補償委員會
- ◆ 就業輔導委員會
- ◆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 勞資關係委員會
- ◆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勞顧會委員和超過30名人士，包括勞顧會以外的僱主和僱員代表、學術界人士、專業人士，以及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關注團體代表，分別在這五個委員會擔任委員。這些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工作載於其有關篇章，而成員名單則載於[附錄I至V](#)。



#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7-2008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主要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  
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  
委員會

附錄

## 第三章

# 主要活動

### 3.1 引言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在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了12次會議。透過這些會議，勞顧會主席就勞工法例、勞工行政事宜和執行措施，以及其他事項諮詢委員的意見。

### 3.2 勞工法例的諮詢

勞顧會討論了七個有關香港僱員福利的勞工法例項目，並通過了六項建議。有關項目及其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進度載列如下：

#### 《商業登記條例》

- ◆ 將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商業登記證徵費由每年600元調減至每年450元。
  - 勞顧會於2007年10月10日通過有關建議。
  - 《2008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調低徵費）令》於2008年1月18日刊登憲報，並由2008年3月14日起生效。

#### 《僱傭條例》

- ◆ 就《僱傭條例》有關復職／再次聘用條文的建議，作出技術性修訂。
  - 勞顧會於2007年12月10日通過將因不遵從建議的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而須作額外補償的形式，修訂為一筆以有關僱員的三倍月薪計算的額外款項，以五萬元為上限。

#### 《僱傭條例》

- ◆ 改善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
  - 當局較早前就改善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的可行方案，諮詢勞顧會。勞顧會於2008年12月10日通過把不支付勞資審裁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的有關建議。

#### 《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 ◆ 將《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的各項補償金額維持不變。
  - 勞顧會於2007年10月10日通過有關建議。

###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及《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

- ◆ 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以加強對職業性失聰人士的保障，以及調整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所徵收的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徵款率和分配比率。
  - ◆ 勞顧會於2008年4月16日通過有關建議。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 ◆ 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將癌症間皮瘤納入條例下成為可獲補償的疾病。
  - ◆ 勞顧會於2007年10月10日通過有關建議。
  - ◆ 《2008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於2008年4月9日獲立法會通過，而有關修訂條文已由2008年4月18日起生效。條例的名稱亦修改為《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 法定最低工資

- ◆ 立法制定最低工資。
  - ◆ 基於2007年10月30日的共識，勞顧會討論了一連串與可能立法落實最低工資而需作準備的務實課題，並支持進行新的工資統計調查和加強現行的營商成本統計調查，以配合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

## 3.3 勞工行政事宜／執行措施的諮詢

當局曾就下列勞工行政事宜／執行措施諮詢勞顧會：

- ◆ 勞顧會知悉有關由保險業推出的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的實施進度。因應勞顧會的建議，香港保險業聯會同意在計劃推出後一年作出中期檢討及在計劃推行兩年後作全面檢討。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有限公司已於2008年6月發表該計劃的中期檢討報告。
- ◆ 勞顧會支持向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作出注資，以確保計劃的財政狀況穩健。
- ◆ 勞顧會繼續審視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推行的「工資保障運動」（「運動」）。勞顧會知悉政府於2007年10月就「運動」所作的中期檢討結果，並於2008年初到訪中西區和深水埗區大廈，以了解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就業情況。勞顧會同意當局就全面檢討建議的評估準則，其後亦於2008年10月進行了全面檢討。



勞顧會主席謝凌潔貞（左二）和勞顧會委員到訪中西區大廈。

- ◆ 勞顧會知悉勞工處加強執行《僱傭條例》第64B條有關法團負責人的欠薪刑責的行動，並支持當局的檢討結果，即無須修訂《僱傭條例》第64B條，以加強檢控犯了欠薪罪行的法團負責人。
- ◆ 勞顧會知悉政府統計處就「《僱傭條例》下的僱員福利」進行的統計調查結果。

- ◆ 勞顧會知悉由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合辦的「裝修及維修業中小企高空工作防墮裝置資助計劃」及「飲食業中小型企業防切割手套及防滑鞋資助計劃」。
- ◆ 勞顧會知悉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最新財政狀況，該基金向因僱主無力償債而受影響的僱員發放特惠款項。
- ◆ 勞顧會知悉2007年及2008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 3.4 其他法例／措施的諮詢

當局曾告知或諮詢勞顧會有關勞工事宜的其他法例及措施：

- ◆ 勞顧會就食物及衛生局有關收集公眾對香港醫療制度的未來發展及融資安排的醫療改革諮詢文件，發表意見。
- ◆ 勞顧會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改善《公司條例》內有關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的諮詢文件，發表意見。
- ◆ 勞顧會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就《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的公眾諮詢文件，發表意見。

### 3.5 監察「補充勞工計劃」

勞顧會負責監察「補充勞工計劃」，以及審核該計劃下的輸入勞工申請。根據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原則，「補充勞工計劃」只在僱主無法覓得本地工人填補職位空缺的情況下，才容許僱主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勞顧會在2007-2008年度共審核了約1 100宗輸入勞工的申請。

勞顧會自1996年8月成立了補充勞工計劃工作小組，研究就處理該計劃下輸入勞工申請所訂的審批指引，以及討論在審核時委員意見相異的申請個案。

為確保「補充勞工計劃」有效地達致其政策目標，政府定期就該計劃的運作進行檢討，並諮詢勞顧會的意見。

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名單載於[附錄VI](#)。

### 3.6 參加國際勞工大會

除向勞工處處長就勞工事宜提供意見外，勞顧會委員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一年一度舉行的國際勞工大會。

國際勞工大會提供了一個寶貴的場合，讓勞顧會委員能夠與國際勞工組織其他成員國的代表會面，交換意見，分享經驗以及建立關係，從而加深委員對國際勞工事務的接觸及了解。

#### 第96屆國際勞工大會

第96屆國際勞工大會於2007年5月30日至6月15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派出三方代表，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大會。三方代表的成員如下：

政府代表	僱主代表	僱員代表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吳家光先生，JP	何世柱先生，GBS，JP	葉偉明議員，MH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許柏坤先生	尹德勝先生，BBS，JP	吳慧儀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 鄔靜嫻女士	劉展灝先生，MH，JP	鄭啓明先生
勞工事務主任 甘詠賢小姐		



出席第96屆國際勞工大會的香港特區全體代表。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吳家光，與國際勞工局標準及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部門執行局長卡爾·塔比奧拉（左）會面。



中華人民共和國前勞動和社會保障部<sup>1</sup>副部長胡曉義在國際勞工大會發言。

<sup>1</sup> 在2008年年初，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與人事部整合為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這次會議有超過3 000名來自國際勞工組織180個成員國的政府、僱主和僱員代表及顧問參加。香港特區代表出席大會的全體會議，並參與標準實施委員會、漁業部門委員會、加強國際勞工組織能力委員會及可持續企業委員會的會議。

### 第97屆國際勞工大會

第97屆國際勞工大會於2008年5月28日至6月13日在日內瓦舉行。香港特區亦派出三方代表，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大會。三方代表的成員如下：

政府代表	僱主代表	僱員代表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陳麥潔玲女士，JP	何世柱先生，GBS，JP	梁籌庭先生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許柏坤先生	劉展灝先生，MH，JP	鍾國星先生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黃惠雯小姐	張成雄先生，BBS	李德明先生
勞工事務主任 甘詠賢小姐		



出席第97屆國際勞工大會的香港特區全體代表。

香港特區代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的其他成員，包括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際合作司司長張亞力（前排右一）和副司長江謨輝（後排右一）、中國企業聯合會執行副會長兼理事長陳蘭通（前排左二）及全國總工會國際部部長江廣平（前排左一），一同出席國際勞工大會的全體會議。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陳麥潔玲，向國際勞工局局長胡安·索馬維亞（左）介紹勞工處的青年就業服務。

這次會議有超過4 000名來自國際勞工組織182個成員國的政府、僱主和僱員代表及顧問參加。香港特區代表出席大會的全體會議，並參與標準實施委員會、加強國際勞工組織能力委員會、促進農村就業以減貧委員會，以及技能發展委員會的會議。

### 3.7 與其他勞工事務行政機關的聯繫

勞顧會亦與其他勞工事務行政機關保持密切的聯繫和交流。

2007年1月

#### 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訪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前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副部長華福周女士率領代表團到訪香港特區，並與勞顧會委員會會面，分享雙方對主要勞工議題的看法。

2008年6月

#### 英國法定全國最低工資考察團

於2008年，勞顧會同意就可能立法落實最低工資而需作準備的一些務實課題作進一步的研究。爲了讓委員獲取當地最低工資制度的第一手資料，勞顧會於2008年6月16日至19日前往英國，考察當地自1999年4月實施法定全國最低工資的經驗。是次考察團的成員包括：

政府人員	勞顧會僱主成員	勞顧會僱員成員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陳麥潔玲女士，JP	何世柱先生，GBS，JP	梁籌庭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尹德勝先生，BBS，JP	葉偉明議員，MH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首席經濟主任 吳慧蘭女士	張成雄先生，BBS	吳慧儀女士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 李榮光先生，JP		鍾國星先生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葉以暢先生		李德明先生
勞工事務主任 溫建華先生		鄭啓明先生
勞工事務主任 甘詠賢小姐		



英國法定全國最低工資考察團成員。

2008年10月

### 澳洲最低工資制度經驗分享會

澳洲公平薪酬委員會主席哈柏教授訪問香港特區，並於2008年10月24日舉行分享會，與勞顧會委員分享澳洲實施最低工資制度的經驗。



澳洲公平薪酬委員會主席哈柏教授（左）與勞顧會主席謝凌潔貞。



哈柏教授（左一）與勞顧會委員舉行經驗分享會。

### 3.8 其他活動

2008年3月

#### 「工資保障運動」嘉許儀式暨《僱傭條例》展覽

政府於2006年10月為清潔工人和保安員推行「工資保障運動」（「運動」）。由於業主立法法團及業主委員會聘請一定數量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故勞工處向他們加強宣傳。此外，為表彰他們對「運動」的支持，勞工處於2008年3月29日舉行了一項嘉許儀式。勞顧會委員獲邀出席有關活動，並頒發紀念獎座。



勞顧會委員出席「工資保障運動」嘉許儀式暨《僱傭條例》展覽。



#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7-2008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主要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  
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  
委員會

附錄

## 第四章

# 僱員補償委員會

### 4.1 引言

僱員補償委員會於1986年8月成立，就僱員補償制度的效益及有關法例提供意見。

### 4.2 職權範圍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 檢討香港的僱員補償制度；
- ◊ 就僱員補償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及檢討現行法例；以及
- ◊ 向勞工處建議可採取的措施，以改善與僱員補償有關的行政機制。

### 4.3 成員組織

僱員補償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07-2008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 委員：**
- ◊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三名
  - ◊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三名
  - ◊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主代表一名
  - ◊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員代表一名
  - ◊ 保險業提名的代表一名
  - ◊ 關注僱員補償的組織的代表一名
  - ◊ 醫院管理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 ◊ 法律援助署署長提名的代表一名
  - ◊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 ◊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僱員補償委員會在2007-2008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

#### 4.4 2007-2008年度的活動

在2007-2008年度，僱員補償委員會討論了下列事項：

##### 檢討在《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sup>2</sup>下的各項補償金額

委員會通過了一項將《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的各項補償金額維持在現時水平的建議。這項建議其後已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考慮。

##### 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徵款率及分配比率

委員會支持調低整體的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徵款率、調整分配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及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的徵款比率，以及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下的三項保障的建議。有關建議其後已提交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及勞顧會考慮。

---

<sup>2</sup> 由2008年4月18日起，《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名稱已修改為《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以反映條例的保障範圍擴闊至包括間皮瘤。



#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7-2008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主要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  
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  
委員會

附錄

## 第五章

# 就業輔導委員會

## 5.1 引言

勞工顧問委員會在1976年5月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就勞工處就業科運作的事宜，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小組委員會在1978年重新命名為就業輔導委員會，而職權範圍亦擴展至勞工處就業服務網領下的所有工作。

## 5.2 職權範圍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 就勞工處所提供的就業服務，包括為健全及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以及為青少年提供的擇業輔導服務，提供意見；
- ◆ 就與職業介紹所運作事宜有關的法例條文提供意見；以及
- ◆ 就與受僱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本港工人的就業事宜有關的法例條文提供意見。

## 5.3 成員組織

就業輔導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07-2008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委任非公職人士擔任

- 委員：
- ◆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兩名<sup>#</sup>
  - ◆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兩名<sup>#</sup>
  - ◆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主代表兩名
  - ◆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員代表兩名
  - ◆ 經常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主要僱主提名的代表一名
  - ◆ 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殘疾人士的代表一名
  - ◆ 兩個職業介紹所協會提名的代表兩名
  - ◆ 香港輔導教師協會提名的代表一名
  - ◆ 僱員再培訓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 ◆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提名的代表一名
  - ◆ 勞工處社會夥伴的代表一名

- 專上教育機構的代表一名
-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 如獲委任為主席的人士來自此組別，則此組別只可有一名代表。

就業輔導委員會在2007-2008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5.4 2007-2008年度的活動

在2007-2008年度，就業輔導委員會曾就以下就業服務及計劃提供意見：

### 就業服務

就業科為健全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就業服務，就業資訊及推廣科則旨在透過宣傳及推廣活動，加強推廣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和發放職位空缺的資訊，而展能就業科則專責為尋求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委員會對多項計劃及改善措施，包括「工作試驗計劃」、「交通費支援計劃」及為經濟下滑影響的僱員提供的就業服務等，提供了寶貴的意見。

#### 「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展翅計劃」於1999年9月推出，目的是透過職前培訓提升15至19歲青年離校生的就業競爭力。「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於2002年7月推出，旨在為15至24歲、學歷在大學學位程度以下的青少年提供見習就業機會。委員會欣悉上述青年計劃的進度，並就計劃的未來路向提供了寶貴的意見。

### 擇業輔導服務

擇業輔導服務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資料，藉以推廣擇業教育，幫助他們選擇最適合自己的才幹、興趣及能力的職業。兩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15至29歲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的就業及自僱支援服務。委員會對「青年就業起點」的服務及培訓課程，提供了建設性的意見。

### 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

職業介紹所事務組根據《僱傭條例》第XII部及該條例下的《職業介紹所規例》的規定，監管職業介紹所的運作。委員會欣悉有關規管職業介紹所的工作。

### 參觀

就業輔導委員會於2008年12月參觀了位於旺角朗豪坊的「青年就業起點」，了解中心為青年人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委員會欣悉「青年就業起點」為青年人提供的就業支援及青年人踴躍參加中心的各項活動。



委員會委員參觀「青年就業起點」。





#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7-2008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主要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  
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  
委員會

附錄

## 第六章

#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6.1 引言

國際勞工大會於1976年通過國際勞工公約《三方協商（國際勞工標準）公約》（第144號），以促進政府、僱主和僱員就制定、檢討和實施國際勞工標準的事宜進行三方協商。該公約於1978年經修改而適用於香港。為使這條公約能適用於香港，當局同年按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建議，成立了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6.2 職權範圍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 就國際勞工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適用情況而需作出的適當聲明提供意見；
- ◆ 就採取何種適當的措施，以促進實施附有「經修改而適用」聲明的國際勞工公約，或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改善適用情況的聲明，提供意見；
- ◆ 就向國際勞工局呈交的報告所引起的問題提供意見；以及
- ◆ 就政府對國際勞工大會議程中有關事項的問卷所作的答覆，以及就政府對將在大會上討論的擬文所作的評論提供意見。

## 6.3 成員組織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07-2008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 ◆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三名
- ◆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三名
- ◆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發展）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在2007-2008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II](#)。

## 6.4 2007-2008年度的活動

在2007-2008年度，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的工作項目如下：

### 國際勞工公約的報告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章程》第22條的規定，香港特區須應國際勞工局的要求，就國際勞工公約的適用情況提交報告。香港特區在2007及2008年分別就十條和九條公約提交報告。有關報告在提交國際勞工局前，已送交各委員徵詢他們的意見。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在2007-2008年度審議的國際勞工公約報告一覽表載於[附錄VII](#)。

### 在香港特區實施國際勞工公約的諮詢

在2007-2008年度，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就一九五一年《同等薪酬公約》（第100號公約）及一九五八年《（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第111號公約）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可行性提供意見。鑑於現行的法例及行政措施有可能不足以完全符合該兩條公約的所有條文，委員會同意現階段在香港特區不宜實施第100及111號公約。

### 國際勞工公約在香港特區的適用情況

截至2008年12月31日，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公約共有41條，其中有28條不經修改而適用（即公約的全部條文可在香港特區實施），而有13條則經修改而適用（即公約是經修改若干條文以適應本地情況，才在香港特區實施）。



#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7-2008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主要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  
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  
委員會

附錄

## 第七章

# 勞資關係委員會

## 7.1 引言

勞資關係委員會於1985年5月成立，就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及有關僱傭條件和勞資關係事宜的法例，提供意見。

## 7.2 職權範圍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 就促進勞資雙方及彼此所屬組織的友好關係和互相了解提供意見；
- ◆ 就僱傭條件及勞資關係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及檢討現行法例；以及
- ◆ 向勞工處建議可採取的措施，以改善其調解服務。

## 7.3 成員組織

勞資關係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07-2008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 委員：**
- ◆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三名
  - ◆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三名
  - ◆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主代表兩名
  - ◆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員代表兩名
  - ◆ 人力資源從業員的代表一名
  - ◆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勞資關係委員會在2007-2008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V](#)。

## 7.4 2007-2008年度的活動

在2007-2008年度，勞資關係委員會向勞工處就一系列的勞資關係事宜，包括推廣《僱傭條例》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策略，提供寶貴意見。委員會知悉並支持有關檢討《僱傭條例》第64B條下法團負責人欠薪刑責的結果。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7-2008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主要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  
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  
委員會

附錄

## 第八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8.1 引言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於1997年1月成立，就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和有關事宜提供意見。此委員會的前身為1989年4月成立的工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8.2 職權範圍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 檢討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
- ◆ 就職業安全與健康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及檢討現行的法例；以及
- ◆ 向勞工處建議可採取的措施，以改善現時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制度。

## 8.3 成員組織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07-2008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 委員：**
- ◆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三名
  - ◆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三名
  - ◆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主代表三名
  - ◆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員代表三名
  - ◆ 職業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 ◆ 職業安全及健康組織的代表三名
  - ◆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 ◆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 ◆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支援服務）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在2007-2008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V](#)。

## 8.4 2007-2008年度的活動

在2007-2008年度，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

### 引入智能卡以取代各類工業安全訓練證書的可行性研究

委員會經詳細討論一項顧問研究的結果後，認同由於涉及的財務及行政開支龐大，智能卡制度並不可行。委員會支持勞工處訂製一款可存放多張安全卡的卡套派發予工人，方便他們隨身攜帶多張安全卡。

### 《輪值工作指引》

爲了讓僱主及僱員了解輪值工作對健康的影響及有關的職安健防護措施，勞工處擬訂了《輪值工作指引》。委員會就擬稿進行討論和提出修訂建議，並支持出版該指引。

### 涉及背傷的工傷意外研究

委員會就勞工處一項有關1999至2005年期間涉及背傷的工傷意外研究結果進行了討論，並向該處提供宣傳和推廣策略的意見，以防止該類意外的發生。

### 實地考察

爲了讓委員深入了解勞工處所提供的診症及健康輔導服務，委員會安排委員於2008年7月4日實地考察兩間分別位於觀塘及粉嶺的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委員亦於同日參觀香港工會聯合會的粉嶺中醫教研中心。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中）向委員會委員介紹勞工處觀塘職業健康診所的服務。



委員會委員參觀勞工處粉嶺職業健康診所。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7-2008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主要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  
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  
委員會

附錄

## 附錄

附錄 I [僱員補償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 II [就業輔導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 III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 IV [勞資關係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 V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 VI [補充勞工計劃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名單](#)

附錄 VII [於2007及2008年送呈勞顧會轄下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的國際勞工公約報告](#)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7-2008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主要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  
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  
委員會

附錄

## 附錄

### 附錄I：僱員補償委員會成員名單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主席	陳麥潔玲女士，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張成雄先生，BBS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
	麥建華博士，BBS，JP	同上
	尹德勝先生，BBS，JP	同上
	鄭啓明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
	葉偉明議員，MH	同上
	吳慧儀女士	同上
	陳修杰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馮堅礎先生，MH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鄭國屏先生	保險業提名的代表
	許如玲女士	關注僱員補償的組織的代表
	羅熙達先生	醫院管理局提名的代表
	黃倩瑩小姐	法律援助署署長提名的代表
	吳家光先生，JP [1.1.2007-1.5.2008]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黃國倫先生，JP [2.5.2008-31.12.2008]	
	梁禮文醫生，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秘書	鍾秋源先生 [1.1.2007-2.10.2007]
莊香裕先生 [3.10.2007-31.12.2008]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7-2008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主要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 附錄

### 附錄II：就業輔導委員會成員名單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主席	何世柱先生，GBS，JP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
委員	劉展灝先生，MH，JP	同上
	李德明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
	梁籌庭先生	同上
	歐陽碧嬋女士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王舜義先生	同上
	范栢添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鄧燕娥女士	同上
	吳美鳳女士	經常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主要僱主提名的代表
	郭貽禮先生	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殘疾人士的代表
	張結民先生	兩個職業介紹所協會提名的代表 <sup>3</sup>
	黃君保先生	香港輔導教師協會提名的代表
	潘婷婷女士，JP	僱員再培訓局提名的代表
	李志明先生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提名的代表
	范懿璇女士	勞工處社會夥伴的代表
	方永豪先生	專上教育機構的代表
	吳國強先生，JP [1.1.2007-1.5.2008]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吳家光先生，JP [2.5.2008-31.12.2008]	
秘書	吳倩嫻小姐	勞工事務主任（就業）（中央支援）

<sup>3</sup> 由於一間職業介紹所協會未有提交提名，是以此組別的一個委員席位懸空。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7-2008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主要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 附錄

### 附錄III：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成員名單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主席	： 陳麥潔玲女士，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 何世柱先生，GBS，JP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
	許漢忠先生，JP	同上
	尹德勝先生，BBS，JP	同上
	鄭啓明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
	鍾國星先生	同上
	梁籌庭先生	同上
	許柏坤先生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發展）
	秘書	： 羅瑞芳女士 [1.1.2007-31.12.2007]
甘詠賢小姐 [1.1.2008-31.12.2008]		勞工事務主任（發展）1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7-2008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主要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 附錄

### 附錄IV：勞資關係委員會成員名單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主席	陳麥潔玲女士，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張成雄先生，BBS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
	劉展灝先生，MH，JP	同上
	麥建華博士，BBS，JP	同上
	鍾國星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
	葉偉明議員，MH	同上
	吳慧儀女士	同上
	羅焯楓先生，JP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巫幹輝先生	同上
	吳秋北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冼啓明先生，MH	同上
	黎鑑棠先生	人力資源從業員的代表
	黃國倫先生，JP [1.1.2007-1.5.2008]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吳國強先生，JP [2.5.2008-31.12.2008]	
	秘書	羅德人先生 [1.1.2007-24.6.2007]
畢咏彤小姐 [25.6.2007-31.12.2008]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7-2008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主要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 附錄

### 附錄V：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成員名單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主席	： 丁福祥先生，JP [1.1.2007-4.11.2007]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許林燕明女士，JP [5.11.2007-31.12.2008]	
委員	： 張成雄先生，BBS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GBS，JP	同上
	尹德勝先生，BBS，JP	同上
	葉偉明議員，MH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
	李德明先生	同上
	梁籌庭先生	同上
	何安誠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鄭正煒先生	同上
	胡經昌先生，BBS，JP	同上
	陳偉麟先生，MH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蔡金華先生	同上
	譚偉濤先生	同上
	鄧華勝先生	職業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代表
	鄭任鳳琮女士	職業安全及健康組織的代表
	關繼祖博士	同上
	林啓榮先生	同上
	曹承顯先生，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梁禮文醫生，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何鐵英先生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支援服務）
	秘書	： 曾凱蓮女士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7-2008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主要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 附錄

### 附錄VI：補充勞工計劃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名單

#### 職權範圍

工作小組成立的目的如下：

- ◆ 就處理「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勞工申請所訂的審批指引提供意見；以及
- ◆ 如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委員對個別申請未能達致勞顧會所同意的共識水平，須就有關個案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供勞顧會通過。

#### 成員組織

工作小組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工作小組在2007-2008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委員：**

- ◆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兩名
- ◆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兩名
- ◆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一名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 成員名單

工作小組在2007-2008年度的成員名單如下：

<b>主席：</b>	杜彭慧儀女士，JP [1.1.2007-19.4.2007]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20.4.2007-31.12.2008]	
<b>委員：</b>	許漢忠先生，JP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
	劉展灝先生，MH，JP	同上
	鍾國星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
	吳慧儀女士	同上

葉濟美小姐  
[1.1.2007-31.7.2007]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選配中心）

文德華先生  
[1.8.2007-31.12.2008]

秘書：陳佩貞女士  
[1.1.2007-24.6.2007]

勞工事務主任（就業選配）4

羅德人先生  
[25.6.2007-31.12.2008]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7-2008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主要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 附錄

### 附錄 VII: 於2007及2008年送呈勞顧會轄下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的國際勞工公約報告

#### 於2007年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章程》第22條所提交的報告

	公約編號	公約名稱
(1)	12	一九二一年《工人賠償（農業）公約》
(2)	17	一九二五年《工作賠償（意外）公約》
(3)	19	一九二五年《待遇平等（意外賠償）公約》
(4)	32	一九三二年《防止意外（碼頭工人）公約（修訂本）》
(5)	42	一九三四年《工人賠償（職業病）公約（修訂本）》
(6)	87	一九四八年《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
(7)	97	一九四九年《移居就業公約（修訂本）》
(8)	98	一九四九年《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
(9)	122	一九六四年《就業政策公約》
(10)	144	一九七六年《三方協商（國際勞工標準）公約》

#### 於2008年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章程》第22條所提交的報告

	公約編號	公約名稱
(1)	3	一九一九年《分娩保護公約》
(2)	14	一九二一年《每周休息（工業）公約》
(3)	29	一九三零年《強迫勞動公約》
(4)	81	一九四七年《勞工督察公約》
(5)	101	一九五二年《有薪假期（農業）公約》
(6)	105	一九五七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
(7)	138	一九七三年《最低年齡公約》
(8)	142	一九七五年《人力資源開發公約》
(9)	182	一九九九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